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都在线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4.4.1条第二项“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或挂牌公司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其他事项”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3月19日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